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工作站HKPLC-3C），生产厂为（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兴业路918号）。（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工作站HKPLC-3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工作站HKPLC-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气控制综合实训工作站HKPLC-3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空气压缩机600W-8L），生产厂为（温岭市箬森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43幢101、201室）。（空气压缩机600W-8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压缩机600W-8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压缩机600W-8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媒体教学设备定制），生产厂为（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65号院世纪港湾18号楼3单元2层3号）。（多媒体教学设备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媒体教学设备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教学设备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纵横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